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。

南山人壽樂活洋溢醫療終身保險(樣本)

住院日額保險金、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、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、祝壽保險金

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(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)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,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,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

>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南壽研字第 112000010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正

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: 0800-020-060

傳真: 412-8886

電子信箱〈E-mail〉: NS-Service@nanshan.com.tw

當事人資料:要保人及保險公司。

契約重要內容

- (一)契約撤銷權(第3條)
- (二)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、恢復及終止事由(第4條至第7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5條)
- (三)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(第8條至第18條)
- (四)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(第21條)
- (五)保險事故之通知、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(第28條、 第29條、第31條至第36條)
- (六)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(第19條、第20條)

- (七)投保單位日額之變更(第24條)
- (八)保險單借款(第25條)
- (九) 受益人之指定、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(第 30 條、第 38 條)
- (十)請求權消滅時效(第39條)

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

本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,均為本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 本契約)的構成部分。

本契約的解釋,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,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;如有疑義時,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:

一、單位日額:

係指新臺幣五千元,倘本契約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,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。

二、年繳保險費總和:

係指「保單年度數」乘以「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」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 費率(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)所計得之金額。

若於要保人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後,係指「保單年度數」乘以「最近一次 繳交之保險費」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費率(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 準)乘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除以單位日額所計得之金額。

三、保單年度數:

給付「祝壽保險金」、「身故保險金」或喪葬費用保險金: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「繳費期間」屆滿時,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,未滿一週年者,以一週年計。

給付「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」: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第十一條第一項 約定之被保險人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「繳費期間」屆滿時,二者較 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,未滿一週年者,以一週年計。

四、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:

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「繳費期間」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。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後身故、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「繳費期間」屆滿者,係指要保人於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。

五、繳費期間:

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。

六、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:

係指以「所繳保險費」為基礎,以2.00%之年利率,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 複利,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,逐期加計利息,計算至被保險人 身故日止之金額。

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四條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且被保險人「保險年齡」達十六